

绵阳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2020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绵阳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、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2020年度合并报表净利润329,079,130.35元，母公司报表净利润274,669,360.26元。截止到2020年12月31日，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总额-409,182,714.99元，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-343,096,682.47元；公司（母公司）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-343,096,682.47元。

公司董事会拟决定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不派发现金股利，不送红股，也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二、2020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截止到2020年12月31日公司（母公司）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负数，公司董事会拟决定不对2020年度利润进行分配。

三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董事会提出的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结合公司2020年度经营情况和公司利润分配的实际情况拟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同意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监事会意见

公司董事会提出的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,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,同意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,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;
- 2、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;
- 3、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绵阳富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4月26日